

夏威夷行政規則
HAWAII ADMINISTRATIVE RULES

第八條
TITLE 8

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第二附條
SUBTITLE 2

教育
EDUCATION

第一部分
PART 1

公立學校
PUBLIC SCHOOLS

第十九章
CHAPTER 19

學生的不當行為、紀律、學校搜索 和扣押、舉報違紀、警方約談
和逮捕、惡意破壞公物之賠償

STUDENT MISCONDUCT, DISCIPLINE, SCHOOL SEARCHES AND
SEIZURES, REPORTING OFFENSES, POLICE INTERVIEWS AND
ARRESTS, AND RESTITUTION FOR VANDALISM

分章 1 總則

§8-19-1	哲學
§8-19-2	定義
§8-19-3	適用性

§8-19-4 可分離條款

分章 2 正常學年期間學生的不當行為與紀律懲戒

- §8-19-5 懲戒行動；權責
- §8-19-6 禁止學生行為；罪行類別
- §8-19-7 危機消除
- §8-19-7.1 調查
- §8-19-8 停學
- §8-19-9 停學超過十天、懲戒轉學與退學的
正當法律程序
- §8-19-10 懲戒行動持續時間
- §8-19-11 發現學生違反本章節規定時
的替代教育活動
和其他協助

分章 3 暑期學校期間學生的不當行為與紀律懲戒

- §8-19-12 懲戒行動；權責
- §8-19-13 遭禁止學生行為；罪行類別

分章 4 學校搜索與扣押

- §8-19-14 開啟與檢查學生置物櫃政策
- §8-19-15 一般學校搜索和扣押政策
- §8-19-16 權責
- §8-19-17 執行一般學校搜索和扣押政策的條件
- §8-19-18 禁止搜索和扣押

分章 5 舉報罪行

- §8-19-19 舉報在學校發生的 A 類與 B 類罪行
- §8-19-20 舉報在學校發生的 A 類與 B 類罪行時的賠償
- §8-19-20 未舉報在學校發生的 A 類與 B 類罪行時
的後果

分章 6 警方約談和逮捕

- §8-19-22 警方約談和逮捕
- §8-19-23 警方為非學校相關罪行進行約談
- §8-19-24 警方在學校逮捕

分章 7 惡意破壞公物之賠償

- §8-19-25 惡意破壞公物之責任
- §8-19-26 適用於惡意破壞公物之程序
- §8-19-27 撤銷
- §8-19-28 撤銷
- §8-19-29 撤銷

歷史說明：本章主要是根據教育局「第二十一條規定，與學生紀律相關」[Eff 3/28/64; am 11/29/73; am 5/01/76; R 9/1/82]；第三條規定，「與在上學時間警方約談與逮捕相關」[Eff 9/23/63; am 6/20/77; R 9/1/82]；「第二十四條規定，與學生在校內吸煙相關」[Eff 3/28/64; R 9/1/82]。

分章 1

總則

§8-19-1 哲學。 (a) 夏威夷已經建立並支持全州的公立教育系統。強制性質的出席確保學生能有接受教育的機會。除了在正常學年所提供的教育之外，本局在自願參加的基礎上，經由一個自我支持的暑期學校課程，為學生提供接受額外指導和教育服務的機會。本部致力於：

- (1) 提供學生最適合的學習條件；
- (2) 為學生的教學選擇合適的教師；以及
- (3) 其他可以協助學生成功的課程。

1996 年，夏威夷州教育局發起了一個合作和體制的改革，被稱為全方位學生支援系統（**Comprehensive Student Support System**，簡稱為 **CSSS**），它為所有學生提供學術、社會、情緒和實體環境的支持和服務，加速他們學習和達成高教育標準。在共同努力為所有學生提倡及時和適當服務的學生、教師、家庭和機構之間，這是一個提供關懷和支援關係的全方位學生支援系統社區。學校系統的目標是提供一種學習經驗，讓所有學生在安全、關懷、慈愛、有秩序的教學和學習環境中，得以實現 2005 年 6 月夏威夷

夷教育局學監辦公室提出的 2005 年至 2008 年教育策略計劃部公立學校畢業生願景。

(b) 在教育局的交通工具或在校園內外由教育局舉辦的活動中，展現出尊重的、負責的、安全的和道德的行為，是每個學生的責任。本局經由建立全校紀律積極主動系統的方法，予以支持。

(c) 然而，當學生的行為違反了本局、本州或地方法律既定的政策、規定或規章時，本局得以依照本章採取適當的懲戒處分。

學校管理紀律的目的是：

- (1) 提倡和維持一個安全和有保障的教育環境；
- (2) 教導並認可有利於教育過程和自我發展的正確行為；
- (3) 阻止學生干預教育目的或是自我毀滅、自我挫敗或反社會的行為；及
- (4) 維護適當的學生行為，以確保教育活動和責任不受阻撓。

(d) 進行或參與學校課程、活動或本局舉辦或批准的職能，或受僱執行教育職能的教育工作者，有合理期望得以免受學生對他們的騷動或暴力行為，或兩者兼而有之，所帶來的不當干擾和威脅。

(e) 除了依照本章採取的懲戒行動外，惡意破壞或過失的賠償應當按照本章的規定進行。賠償的目的是為阻止惡意破壞的行為和過失，以確保恢復惡意破壞行為和過失所造成公共財產受損的成本。

(f) 有時，警方人員有必要與學生面談或拘留學生。

本章同時旨在維護出席學生的權利和利益，配合警方人員執行其職責，維護學校周圍的環境，並劃定學校當局人員的責任。[Eff 9/1/82; am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am and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uth:HRS §302A-1112) (Imp:Hawaii Const.Art. X, §3; HRS §§302A-1101, 302A-1112)

§8-19-2 定義。如在本章中所使用：

「污言謾罵」(abusive language) 指用字不恰當的口語訊息，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口出穢言、誹謗或褻瀆不敬。

「攻擊」(assault) 是指在故意、已知、魯莽或過失的情況下，使用或不使用危險工具造成嚴重身體傷害，或傷害他人身體。

「霸凌」(bullying) 是指一個或一群學生向其他特定學生表現出的任何書面、口頭、圖像或身體的行為，導致其他學生受到精神或身體傷害；嚴重、持續或普遍到足以對其他學生造成一種恐嚇性、威脅性或辱罵性的教育環境。

「盜竊」(burglary) 是未經學校授權，進入教育局擁有或經營的建築物或在其間逗留，意圖對個人或對學校財產或其他位於學校的財產犯下罪行。

「逃課」(class cutting) 是指學生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從課堂缺席。

「綜合校區監督」(complex area superintendent) 是指一個綜合校區和在學校綜合校區的行政人員。

「違禁品」(contraband) 是指一種非法製造或持有的物品，根據當地學校規則的定義，它被禁止在學校建築土地上出現，而且過去曾造成人身傷害或擾亂學校運作。

「管制藥物」(controlled substance)，如夏威夷修正法第 329 章一至五條定義，意指一種藥物或物質。

「糾正與學生會議」(correction and conference with student) 是指學生會見行政人員、其教師和/或父母，並接受適當行為表現的指示。

「危機開除」(crisis removal) 是指在緊急情況下立即從學校內開除一個學生，因為學生的行為對自己或他人人身安全造成明確、直接的威脅，或因為學生具有如此極端的破壞性，致使有必要即時開除學生，以期維持其他學生在免除不當干擾的情況下追求學業的權益。

「網路霸凌」(cyberbullying) 是指電子傳送的行為，亦即一個學生對其他學生或本局員工展示的網路、手機、個人數位助理 (PDA)、或無線手持設備，造成其他學生或學校當局人員的心理或身體傷害，並且嚴重、反復不斷、或普遍到足以造成一種恐嚇性、威脅性或辱罵性的教育環境：

(1) 在校園裡或其他教育局的建築土地上，在教育局的運輸工具上，或在校園內外由教育局舉辦的活動中；

(2) 未經教育局批准通訊，通過教育局的教育資料系統；或

(3) 通過校園外的電腦網路，嚴重地、持續地、或普遍地對其他學生或學校當局人員，或兩者同時，造成一種恐嚇性、威脅性或辱罵性的教育環境。

在評估某行為是否構成騷擾、恐嚇或霸凌時，要特別注意其選擇的語句或採取的行動，該行為是否在別人面前發生或傳達給別人，行惡者與受害者如何互動，以及其動機，無論是承認的或適當推斷的。電子傳輸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資料、透過電腦使用電腦軟體、電腦網路系統、其他電腦化系統、手機或其他顯示電子郵件、短訊、部落格、照片、圖畫、視訊短片、線上社區網站，或傳真的類似電子裝置，或上述的組合。

「危險工具或物質」(dangerous instrument or substance) 是指任何爆炸裝置、工具、化學品，無論是生物性或非生物性的，這些物品的使用方式或擬使用的方式為已知能致死或造成人身傷害。此類物品的例子包括但不

限於刀、管炸彈裝置、煙火爆竹、胡椒噴霧，梅斯催淚瓦斯、武術裝備如棍棒和飛鏢；以及非生物性的物體如管子、棍棒、或以具有威脅的方式在某人面前揮舞球棒，從而導致或威脅人身傷害。

「危險武器」(Dangerous weapon) 是指其唯一設計目的是造成人身傷害或死亡的工具。這些工具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短劍、匕首、蝴蝶刀、彈簧刀、(包革的)棍棒、氣槍子彈、警棍、金屬手指虎，或其他造成人身傷害或死亡的武器。

「本局」(department) 是指教育局。

「拘留」(detention) 是指在非教學時間在校園扣留一名學生，要求學生進行校內教育或其他活動，這些活動可能是因為學生的不當行為由學校當局規定的，做為某種形式的紀律處分。

「懲戒轉學」(disciplinary transfer) 是指因為違反第 8-19-6 節，將學生從正在上學的學校開除。懲戒轉學並不包括在第 8 條第 13 章下，有關撤銷地理例外規定的案例，因其中給予地理例外的目的已經不再合法。

「退學」(dismissal) 是指在剩餘學年或者在不少於一個日曆年度的期間，因為違反槍械規定，開除一個夏威夷公立學校的學生。

「行為不檢」(disorderly conduct) 是指在校園裡或其他教育局的建築土地上，在教育局的運輸工具上，或在校園內外由教育局舉辦的活動中，有下列行為或活動：

- (1) 從事打鬥或威脅，或暴力或喧囂騷動行為，如高喊或尖叫，或兩者兼而有之；
- (2) 製造不合理的噪音，造成對學校正常運作的干擾；
- (3) 說出任何侮辱性的粗話，做出手勢或動作，或對任何在場的人進行污言謾罵，有可能挑起暴力反應；
- (4) 以任何動作創造出一個危險的或肢體攻擊情況，而該動作並非在任何批准的證照或許可證下表演的；
- (5) 為乞討或唆使施捨或其他形式的援助，在公立學校阻礙或妨礙任何人；或
- (6) 不恰當的身體接觸，包括但不限於在雙方同意下的性行為或在雙方同意下觸摸身體部位，或兩者兼而有之。

「毒品用具」(drug paraphernalia) 是指任何設備、產品或任何形式的材料，或由此而生的任何組合，被使用，意圖被使用，或設計來供使用，用在種植、收割、生產、儲存、包含其中、隱匿、注射、攝取、吸入，或違反本章規定以其他方式將管制藥物引進人體。包括但不限於：

- (1) 成套工具、裝置、設備，分離琴酒、天平、攪拌機、碗、容器、湯匙、膠囊、氣球、信封和其他物體被使用、意圖被使

用、或設計來使用於準備、處理、混合、儲存或隱匿管制藥物；

- (2) 皮下注射針筒、針頭和其他物體被使用、意圖被使用、或設計來使用於注射管制物質進入人體；
- (3) 物體被使用、意圖被使用、或設計來使用與攝取、吸入，或以其他方式將大麻、古柯鹼、印度大麻，或印度大麻油，或各種形式的甲基安非他命，或合成類固醇引進人體，如：
 - (a) 金屬、木製、玻璃、壓克力、石材、塑膠或陶瓷管、水煙管、吸煙和汽化口罩、蟑螂夾；意思就是用於持放已經過小或過短、無法用手拿住的大麻煙等燃燒物質；
 - (b) 小型古柯鹼勺和古柯鹼小瓶、抽大麻用的煙斗、冰管、或冷卻器；及
 - (c) 任何和所有其他毒品用具，如夏威夷修正法第 329-1 節的說明和界定。

「教育工作者」(educational worker) 是指任何行政人員、專業人員、輔導老師、教師，或本局員工，或由本局舉辦或批准的學校課程、活動或職能的志願工作人員，或在合約基礎上受僱於本局並致力於履行某種教育職能的人員。

「勒索」(extortion) 是指一個人所犯下的行為，這個人：

- (1) 獲得或施加控制他人的財產或服務，以言語或行為威脅，意圖剝奪該人的財產或服務：
 - (A) 未來造成受到威脅的個人或任何其他人身體的傷害；
 - (B) 造成財產損失；
 - (C) 致使受威脅的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遭受身體的禁閉或限制；
 - (D) 曝露一個秘密或公開一個宣稱的事實，無論是真還是假，促使某人遭受到仇恨、蔑視或嘲笑，或損害此人的信用或商譽；
 - (E) 洩露受威脅的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所要隱瞞的資訊；
 - (F) 作證提供資訊，或隱瞞有關於另一個人的法定求償權或抗辯的證據或資訊；
 - (G) 採取或保留作為公職人員的行動，或導致公職人員採取或保留此類行動；
 - (H) 導致或延續罷課、杯葛，或者其他類似的集體行動，以獲取並非為學生聲稱代表團體所要求的利益或接受的財產；或

- (I) 做出其他行為，而該行為本身並非實質有利於犯下該行為者，而是精心策劃蓄意嚴重傷害某人的健康、安全、教育、商業、職業、事業、財務狀況、聲譽或個人關係等有關方面；
- (2) 強迫或引誘他人從事該個人有合法權利禁絕的行為，或以言語或行為威脅該個人做出任何明載於此定義中 (A) 到 (I) 項的行動，從而使該個人放棄有合法權利從事的行為；或
- (3) 以詐欺手段做出任何延長信貸或為其提供資金，或收取任何延長信貸。

「打鬥」(fighting) 是指煽動或挑起涉及憤怒或敵意的身體接觸。打鬥包括但不限於：

- (1) 從事涉及憤怒或敵意的相互身體接觸。
- (2) 戲謔、騷擾、威脅或恐嚇他人，造成涉及憤怒或敵意的身體接觸；
- (3) 因為戲謔、騷擾、威脅，或恐嚇行為，進行身體上的報復；口頭煽動；或
- (4) 於現場親身支持並鼓勵某場打鬥。

「槍械」(firearm) 是指：

- (1) 任何武器，包括但不限於發令槍、散彈槍、包括 BB 槍、彈丸槍、漆彈槍在內的氣槍，或十字弓或任何其他工具，將會，或被設計來或可隨時轉換來發射槍彈；
- (2) 任何此類武器的框架或接收器；
- (3) 任何槍械或槍械消音器；或
- (4) 任何破壞性裝置。所謂「破壞性裝置」是指：
 - (A) 任何爆炸物、燃燒彈或有毒氣體：
 - (i) 炸彈；
 - (ii) 手榴彈；
 - (iii) 內裝推進劑的火箭；
 - (iv) 內裝炸藥或燃燒物質的導彈；
 - (v) 地雷；或
 - (vi) 任何類似以上所述的設備；
 - (B) 任何類型的武器將會或可能隨時轉換來發射槍彈，包括但不限於以爆炸物或其他推進劑的動作發射槍彈的武器；或
 - (C) 任何組合或零件設計來或意圖用來轉換上述任何設備，並有可能隨時組裝成為破壞性裝置。

「偽造」(forgery) 是指：

- (1) 學生在文件上簽自己名字以外的姓名或；
- (2) 非法製作或複製如籌款或體育比賽門票等材料。

「賭博」(gambling) 是指根據風險競賽結果，或視未來情況而定且不在該個人控制或影響下的事件結果，在有價值的東西下賭注或冒險，遵照一項協議或非正式的協定，該個人或其他人將在某個結果發生時，得到有價值的東西。賭博不包括在合約法上有效的真正商業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未來某個日期購買或出售證券或商品期貨的合約，和彌補因冒險的結果所造成損失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賠償合約或生命、健康或意外保險的擔保。

「騷擾」(harassment) 是指學生騷擾、霸凌（包括網路霸凌）、惹惱、驚嚇他人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的下列行為，：

- (1) 以一種攻擊的方式打、推、踢，或以其他方式觸碰一個人，或致使該個人遭受身體的接觸；
- (2) 以一種可能激起暴力反應的方式侮辱、嘲笑或挑戰他人；
- (3) 因為種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種族、膚色、國籍、血統、性別，包括性別認同和言論自由、宗教、殘障或性取向，做出口頭和非口頭的表示，導致他人感到不適、有壓力、受到威脅或置身危險，造成一種恐嚇性的、敵對的或攻擊性的教育環境，或干擾某學生的教育，或以其他方式嚴重影響某個學生或某群學生的教育機會；
- (4) 誹謗、做出粗魯姿勢、侮辱或嘲弄他人，使其感到羞辱、受恐嚇、威脅或尷尬；
- (5) 撥打一通無合法通訊目的電話；
- (6) 在校園裡或其他教育局的建築土地上，在教育局的運輸工具上，或在校園內外由教育局舉辦的活動中，一再進行匿名通訊，或在極不方便的時間，或以攻擊性的粗魯語言；
- (7) 造成恐懼，以防止他人合法進入或使用校舍、設施、服務，或包括但不限於廁所設施的場地；或
- (8) 身體傷害、身體約束、威脅或跟踪，或上述的組合。

「欺負戲弄」(hazing) 是指學生加入任何學生組織或活動的任何行為或方法，不論是在校園裡或其他教育局的建築土地上，在教育局的交通工具上，或在校園內外由教育局舉辦的活動中，故意或罔顧後果地危及任何學生的身體或心理健康。這種行為應包括但不限於鞭打、毆打、烙印、強迫健身操、暴露於風吹雨打日曬中、強迫進食任何食物、烈酒、飲料、藥物或其他物質、猥褻暴露，或任何其他強迫體力活動的待遇，可能對任何學生造成身體或心理健康的不利影響，或兩者兼而有之，或對任何學生的安全造成不利

影響，使任何學生遭受極端的精神壓力，包括睡眠或休息的剝奪、延長隔離或個人的羞辱。

「劫持」(hijacking) 是指以一個威脅或潛在威脅對另一人進行非法強取。

「殺人」(homicide) 是指造成另一人的死亡。

「不當或可疑的使用網路的材料和設備，或兩者兼而有之，」是指當一個學生違反了網路訪問政策¹、本局的網路訪問規則²，以及網路支援服務³ 針對使用電腦和網路資源的認可使用者指南。不當或有問題使用本局電腦和網路資源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停用或繞過過濾軟體、賭博軟體、音樂共享軟體，或不符合本局使命和宗旨的色情照片和圖片。這些政策的複印本可經由腳註列出的網站或學校辦公室取得。

「違禁藥品」(illicit drugs) 是指持有、配送、攝食、製造、使用、銷售或遞送為夏威夷修改章程 329 章和夏威夷修改章程第四部分第 712 章規定所禁止的物質。

「與學生的問題行為相關的個人化教學」(individualized instruction related to student's problem behaviors) 是指由於懲戒行動，學生接受與學生的問題行為具體相關的個人化教學。個人化教學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行為支援計劃的發展和執行、制定行為契約或社會技能培訓，或上述的組合。

「不服從」(insubordination) 是指無視或拒絕服從教師、學校當局人員或本局其他有權做出命令的員工命令。

「在校停學」(in-school suspension) 是因為懲戒目的，學生暫時被他/她的學校課程開除，但仍然在學校當局人員的直接監督下完成學習作業。

「臨時替代教育環境」(interim alternative educational setting) 或「IAES」是指已暫時被停學的學生的臨時教育安置，或因懲戒原因被暫時從現在的教育教育安置開除的臨時教育安置，在此，學生繼續接受教育服務，使得學生繼續參加普通教育課程，並繼續達成學生的個人化教育計劃目標。

「有毒物質的使用」(intoxicating substance use) 是指會干擾正常的身体或心理運作的任何物質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酒精。

「鐳射筆/指示棒」(laser pen/pointer) 是指發出明亮鐳射光的設備，可在對準的任何表面上顯現出光點，但使用未經教育局授權的目的和用途。

¹ 教育委員會政策 2170，1997 年 10 月修訂，<http://lilinode.k12.hi.us/STATE/BOE/POL1.NSF>

² 夏威夷教育局 2170.1 網路訪問規則，2000 年 8 月修訂，<http://www.k12.hi.us/~atr/policy2000/intaccreg.htm>

³ 教育局網路和網站服務，更新於 11/29/2004; <http://nssb.k12.hi.us>

除非授權，在校園內或教育局其他建築物或土地上，在教育局的運輸工具上，或在校園內外由教育局舉辦的活動中禁止持有或使用。

「未經同意擅離校園」(leaving campus without consent) 是指沒有事先獲得學校當局人員許可，離開學校的建築物或土地、教育局的設施或教育局的課程。

「低度問題行為」(low intensity problem behaviors) 是指那些低頻率出現、短暫從事、不會導致嚴重傷害的行為。

「郵件」或「郵寄」是指經由以下發送文件：

- (1) 普通郵件；
- (2) 掛號郵件；或
- (3) 需要收條。

「輕微的問題行為」(minor problem behaviors) 是指低度問題行為的表現，其中可能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

- (1) 「違抗/不敬/不遵守」(defiance/disrespect/non-compliance) 是指學生對成人要求，從事短暫或低度的不回應；
- (2) 「擾亂」(disruption) 是指學生從事低度的、不適當的擾亂；
- (3) 「違反服裝要求」(dress code violation) 是指學生穿著不符合學校服裝準則規定的衣服；
- (4) 「不當語言」(inappropriate language) 是指學生從事低度不當語言的事例；
- (5) 「身體接觸」(physical contact) 是指學生從事低度的、不適當的身體接觸；
- (6) 「財產誤用」(property misuse) 是指學生從事低度財產誤用；
- (7) 「遲到」(tardy) 是指學生在上學時間以後到達學校，或學生在已經開始上課後到達教室，或兩者兼而有之。

「疏忽」(negligence) 是指不像謹慎小心的人在類似情況下的謹慎使用，造成對一個人的傷害或學校課本、設備或用品的遺失、破壞、破損或損壞。

「家長」(parent) 是指學生的自然人或法人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法定監護人。對於十八歲或十八歲以上的學生，所有父母的權利於此轉移給學生。

「財產損害」(property damage) 或「惡意破壞」(vandalism) 是指：

- (1) 損害學校或他人的財產；
- (2) 摧毀或污損學校財產或設施；或

(3) 摧毀或污損學校的材料，例如但不限於記事簿、識別名牌或餐卡。

「造成虛驚」(rendering a false alarm) 是指學生引起火災或其他緊急情況的假警報，以傳達到或在官方或志願消防部門、任何政府機構，或處理涉及危害生命或財產緊急事故的公營服務機構。

「賠償」(restitution) 是指因為學生疏忽或人為破壞造成公立學校財物損失、損毀、損壞或摧毀，以金錢或非金錢償還本局或夏威夷州其合理價值。

「搶劫」(robbery) 是指在這一盜竊或劫持過程中，學生：

(1) 試圖殺死另一個人，或造成或企圖造成另一人的嚴重身體傷害；或

(2) 使用或未使用危險的工具：

(A) 使用武力侵犯人，意圖制服財物所有者的身體抵抗或身體的抵抗力量；

(B) 威脅即將使用武力對付任何在場的人，意圖迫使默許財產的取得或攜帶財產逃跑；或

(C) 對另一人施予嚴重的人身傷害。

「學校」(school) 或「公立學校」(public school) 是指由本局按照本州法律建立和維護的所有學術和非大學類型學校。

「學校用書」(school books) 是指圖書館和課本。

「學校當局人員」(school official) 是指任何行政人員、專業人員、輔導員、教師、學校保安員，或其他負責監督學生的本局員工。不包括經由採購取得其服務的那些個人。

「學校相關罪行」(school related offenses) 是指在涉及學校財產的罪行，或在校園裡或其他教育局的建築土地上，在教育局的運輸工具上，或在校園內外由教育局舉辦的活動中犯下的罪行。

「學校規則」(school rules) 是指學校已經建立的全校行為規則。

「學校工作人員」(school staff) 是指任何教師、學校當局人員或其他本局員工。

「搜索」(search) 是指如果請學生自願放棄違禁物品，而學生拒絕，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學生違反了本章禁止的法律或規定，或者有與非法毒品、危險武器、危險的工具或武器或上述情況的混合相關的健康或安全問題，學校當局人員可檢查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皮包、范妮包、背包、外套、鞋子、襪子或任何其他外衣的內容和物品。

「扣押」(seizure) 是指接管在搜索時發現的違禁項目。

「嚴重違紀」(serious discipline) 是指懲戒處分，包括退學、懲戒轉學、危機開除，及超過十個上學日的停學，或將導致受影響的學生在任何一個學期被危機開除或超過總共十天的停學。

「性罪行」(sexual offense) 或「性侵犯」(sexual assault) 表示非出於意願的觸摸或抓握性器官的一部分、猥褻暴露、使用暴力進行性交、口交或其他性接觸，儘管其他人明確表示拒絕或在心理或身體上無法同意。

「吸煙」(smoking) 或「使用煙草」(use of tobacco) 是指在校園裡或其他教育局的建築土地上，在教育局的交通工具上，或在校園內外由教育局舉辦的活動中持有、使用、銷售或分銷煙草產品。

「脫衣搜身」(strip search) 是指需要除去衣服的搜索，導致生殖器、女性乳房或內衣的暴露，或兩者兼而有之。

「停學」(suspension) 是指在一個學年中排除在學校之外一段特定期間。

「彈簧刀」(switchblade knife) 是指任何有刀片可自動打開的刀：

- (1) 用手按壓一個按鈕或刀柄上其它設備，或
- (2) 以慣性或重力操作，或兩者兼而有之。

「恐怖威脅」(terroristic threatening) 是指：

- (1) 一種藉由語言或行為威脅，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他人財產的嚴重損害；
- (2) 故意造成或魯莽不顧風險，造成建築物、集會地點或公共交通設施的疏散；或
- (3) 展現「酷似」的槍或武器。

「盜竊」(theft) 是指：

- (1) 取得另一人的財產或予以施加控制，並剝奪該個人的財產；
- (2) 以詐欺手段取得另一人的財產或予以施加控制，並剝奪該個人的財產；
- (3) 取得另一人的財產或予以施加控制，該財產為該個人已知丟失或錯放，或在錯誤下交付性質或數額、收件人的身份或其他事實有誤的財產，該個人並意圖剝奪所有者的財產，沒有採取合理措施，以找到並通知所有者；
- (4) 取得該個人已知僅能以補償、以詐欺手段、虛假憑證，或其他手段避免支付費用的某些服務；
- (5) 就該個人沒有資格取得的他人服務，掌控該服務的處理，並為自身利益或一個沒有資格在此享有利益的人挪用這些服務；
- (6) 未做出資金所需的處置方式，經由：

- (A) 經協議從任何人處取得財產，或可能承擔已知的法律責任，做出指定的付款或其他處置，無論是從財產或者其收益或個人財產預留的相當金額，並作為該個人本身的財產處理，且未能作出必要的付款或處置；或
- (B) 經協議後從一名員工處獲得個人服務，或可能承擔已知的法律責任，因聘僱向第三者做出付款或其他方式的資金處置，且故意不在適當的時候做出付款或處置；
- (7) 接受、保有或處置另一個人的財產，已知它被盜竊，意圖剝奪所有者的財產；或
- (8) 店鋪扒竊：隱藏或擁有任何教育局商店物品或教育局零售店的貨物或商品，意圖詐騙；
 - (A) 變更教育局商店或教育局零售店的物品或商品的價格標籤或其他價格標記，意圖詐騙；
 - (B) 將任何一個教育局商店或教育局零售店的物品或商品從一個容器轉移到另一個容器，意圖詐騙；

「非法侵入」(trespass) 是指經過學校當局或警務人員合理警告或要求離開後，進入或逗留於任何學校建築土地上或教育局設施中。

「曠課」(truancy) 是指一個學生未經過校長或指派人批准，從教室或從校園缺席。[Eff 9/1/82; am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am and comp 5/19/97; am and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uth:HRS §302A-1112) (Imp:Hawaii Const.Art. X, §3; HRS §§302A-101, 302A-1101, 302A-1112, 302A-1134, 302A-1134.5)

§8-19-3 適用性。 (a) 本章的規定應適用於所有在正常學年、暑期班或學期間在公立學校註冊的學生，不論年齡，而且，在學校上課期間的時間之外，寄宿學生應遵守學校制定的宿舍規則，並經由寄宿學生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書面同意。

(b) 夏威夷身心障礙學生的行政規則將適用於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或依據這些章節接受其他服務的學生紀律懲戒。

(c) 為了暑期學校的紀律懲戒，凡分章 2 提及的校長或指派人應解釋為包括暑期學校的主任。當適用於暑期學校時，凡本章提及的學年應解釋為暑期班。

(d) 學期間和暑期學校的懲戒紀律應遵循分章 3。懲戒在學生的學年延長期間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應遵循分章 2 及夏威夷身心障礙學生的行政法規和指導方針。

(e) 與學生相關的行政行為和報告的所有案例都應適用本章 8-34。此外，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將以夏威夷身心障礙學生行政法規為準。

(f) 除依照本章規定，將不採取停學、嚴重懲戒或惡意破壞或過失恢復原狀的要求。

(g) 警察面談或逮捕學生一切事宜，或兩者兼而有之，將遵循本章實施。[Eff 9/1/82; am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am and comp 5/19/97; am and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uth:HRS §302A-1112) (Imp:Hawaii Const.Art. X, §3; HRS 302A-1101)

§8-19-4 可分離條款 (**severability**)。如果本章任何規定或對任何人或情況在此的運用被視為無效，該無效不影響本章其他規定或運用在沒有無效條款或運用時得以獲得效力，並為此目的，本章的規定是可分離的。[Eff 5/23/86;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comp 9/10/09] (Auth:HRS §302A-1112) (Imp:HRS §302A-1112)

分章 2

正常學年期間學生的不當行為與紀律懲戒

§8-19-5 **懲戒行動；權責**。(a) 停學超過十個上學日，或停學、懲戒轉學、退學和延長危機開除將導致學生在任何一個學期中斷上學超過 10 天，應經綜合校區監督批准。

(b) 危機開除十個上學日以下的停學，可以由校長或指派人批准。

(c) 在決定紀律處分，校長或指派人應考慮犯事者的意圖、性質和罪行的嚴重程度，罪行對他人的影響，包括行動是否由個人或一群如幫派的個人犯下的，其犯事者年齡以及犯事者是慣犯。[Eff 9/1/82; ren §8-19-4,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uth:HRS §§302A-1112, 302A-1002) (Imp:HRS §§302A-1112, 302A-1002)

§8-19-6 **遭禁止學生行為；罪行類別**。(a) 下列禁止行為適用於所有在公立學校系統中的學生，在校園裡或其他教育局的建築土地上，在教育局的運輸工具上，或在校園內外由教育局舉辦的活動或節目中。

(1) A 類罪行：

- (A) 侵犯；
 - (B) 盜竊；
 - (C) 危險器具或物質的持有或使用；
 - (D) 危險武器的持有或使用；
 - (E) 毒品用具的持有或使用；
 - (F) 勒索；
 - (G) 打鬥；
 - (H) 槍械的持有或使用；
 - (I) 殺人；
 - (E) 毒品用具的持有、使用或銷售；
 - (E) 有毒物質的持有、使用或銷售；
 - (L) 財產損失或惡意破壞；
 - (M) 搶劫；
 - (N) 性侵犯；或
 - (O) 恐怖威脅。
- (2) B類罪行：
- (A) 霸凌；
 - (B) 網路霸凌；
 - (C) 行為不檢；
 - (D) 假警報；
 - (E) 偽造；
 - (F) 賭博；
 - (G) 騷擾；
 - (H) 欺負戲弄；
 - (I) 網路材料或/和設備不當或有問題的使用，或兩者同時；
 - (J) 盜竊；或
 - (K) 非法侵入。
- (3) C類罪行：
- (A) 污言謾罵；
 - (B) 逃課；
 - (C) 不服從；
 - (D) 鐳射筆/指示棒的持有或使用；
 - (E) 未經同意擅離校園；
 - (F) 吸煙或使用煙草物質；或
 - (G) 曠課。
- (4) D類罪行：

(A) 違禁項目，擁有或使用；

(B) 輕微的問題行為；或

(C) 其他的學校規則

(i) 任何其他由學校規則明訂禁止的行為。個別學校規則應在學校辦公室予以公佈或提供查閱，並應將本節 A 類到 D 類禁止的行為通知學生、學校工作人員和家長。

(ii) 除非構成嚴重紀律懲戒，違反任何個別學校規則，不應以 D 類罪行做出懲戒處分。

(b) 任何擁有槍械學生應當從學校退學至少一個日曆年。在校園裡或其他教育局的建築土地上，在教育局的運輸工具上，或在校園內外由教育局舉辦的活動或節目中禁止持有或使用槍械，除了參加運動團隊、俱樂部和/或初級預備役軍官訓練團 (JROTC) 射擊運動項目和射擊訓練、教育和比賽。總監或指派人，在依據個案逐案考量的基礎上，可能會修改被發現持有槍械學生的退學。如果學生被退學，根據第8-19-11節的規定，另外的教育活動或其他適當援助將被提供予該學生。

(c) 任何學生在上學時持有、出售或使用危險武器、彈簧刀或不當使用的刀具、有毒物質或毒品用具，可能會被拒絕到校上學長達 90 個上課日。任何學生在上學前，或在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校內活動中，或在本局其他其他建築土地上，在教育局的交通工具上，或在本局在校園內外舉辦的活動中，看似有合理理由受到已經服用或使用的有毒物質或毒品用具的影響，可能被拒絕到校上學長達 92 個上學日，而且學校依據夏威夷修訂章程第 302A- 1134.6(f) 節，將施用物質使用的篩選工具，以確定是否有需要轉介學生接受藥物濫用的評估。學校管理人員應遵循本章的規定進行所報告的事件的調查，並將紀律懲戒通知家長。此外，學校管理人員應安排學生由受過訓練的篩選人員進行篩選。指定篩選人員將摘要學生的結果，並告知學校管理人員該結果。學校管理人員應再通知家人篩選結果、早日返回的法律規定，並提供一份進行藥物濫用評估醫療保險機構聯繫人名單。在篩選時，學生將被詢問一系列問題，以確定該學生在物質使用問題方面是處於低、高或非常高的風險。如果篩選面試顯示高或非常高的結果，學生將被轉介接受正規藥物濫用的評估。正式的藥物濫用評估服務可提供臨床專家意見，以確定是否存在物質濫用問題，如果存在，將提供治療建議。如果轉介接受藥物濫用的評估，有醫療保險的學生將應要求聯繫其醫療保健承保公司安排預約。可提供濫用藥物評估的專業人員，包括經過認證的藥物濫用輔導員 (CSAC)、精神科醫生、高級執業註冊護士 (APRN)、心理學家和有許可證的臨床社會工作者。校長或指派人員可以批准一至十個上學日的停學。

綜合校區總監可以批准超過十個上學日的停學。在行使這項酌情權並決定懲戒處分時，校長或指派人應考慮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罪行對他人的影響，犯事者的年齡以及犯事這是否為慣犯。如果學生被拒絕到校上學，校長或指派人員應確保須提供替代教育活動或其他適當的學生支援協助，且學生被轉介接受適當的干預或治療服務，或兩者兼而有之，經由校長和指派人員與適當的學校工作人員諮詢後做決定，或在適用的情況下，遵循夏威夷身心障礙學生行政規則。

(d) 從幼稚園到 12 年級所有類別的罪行，都應該根據本章既定程序，並由當局依照第 8-19-5 節所規定，依照下列選項採取紀律懲戒行動。當強制實行紀律懲戒時，必須建立教導學生適當行為的干預措施。紀律懲戒行動選項可包括以下內容：

- (1) 糾正並與學生討論；
- (2) 拘留；
- (3) 危機開除；
- (4) 與學生問題行為相關的個人化教學；
- (5) 在校停學；
- (6) 臨時替代性教育環境；
- (7) 喪失特權；
- (8) 家長會議；
- (9) 辦公室時間；
- (10) 停學一至十個上學日；
- (11) 停學十一個以上的上學日；
- (12) 週六學校；
- (13) 紀律懲戒轉學；
- (14) 轉介替代教育課程；
- (15) 退學；或
- (16) 賠償。

(e) 除根據第(c)和(d)小節採取任何紀律行動，學生須接受輔導。

(f) 對於犯下 D 類罪行的學生不應強制實施嚴重懲戒行動。

(g) 對於任何逃課或曠課的學生不應強制實施停學或嚴重懲戒。

(h) 第(c)和(d)小節的懲戒紀律行動方案應被解釋為在一個學年內的處分。

(i) 如果罪行發生在學生在該學年教學的最後一天往前推算二十個學日內，紀律處分可轉入下學年。[Eff 9/1/82; am and ren §8-19-5,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am and comp 5/19/97, am and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uth:HRS §302A-1112) (Imp:HRS §§302A-1112, 302A-1134, 302A-1134.5)

§8-19-7 危機開除。 (a) 校長或指派人員在緊急情況下，可能會根據初步詢問和調查結果，因為學生行為對自己或他人的人身安全構成明顯的直接威脅，或者具有極端破壞性，以致於必須立即開除學生，以維繫其他學生接受免受不必要干擾的教育權利，而立即危機開除學生。

(b) 在施行危機開除後，學校應當作出真誠努力，立即以電話通知家長。

(c) 危機開除後續的書面通知將親自送交或郵寄給父母。該危機開除通知將包含下列書面聲明：

- (1) 學生犯下具體行為的指控構成危機開除的基礎；
- (2) 屬實的具體行為指控；
- (3) 紀律懲戒處分聲明；與
- (4) 由學校管理人員提供與家長會面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的聲明。

一份危機開除通知須郵寄到綜合校區總監處。除了本小節規定的危機開除通知外，校長或指派人將嘗試打電話給父母確認本通知。

(d) 一旦危機不再存在，身為危機開除對象的學生應被允許恢復上學。

(e) 危機開除不得持續十個上學日，除非經由綜合校區總監在上訴期間批准。[Eff 9/1/82; am and ren §8-19-6,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uth:HRS §302A-1112) (Imp:HRS §302A-1112)

§8-19-7.1 調查。 (a) 危機開除之後，或當校長或指派人員有理由相信學生參與的活動構成停學，校長或指派人員將立即展開全面調查。

(b) 在進行調查時，校長或指派人員應當儘早作出真誠努力告知家長學校的調查。

如果經過合理的嘗試，校長或指派人員無法聯絡父母，學校可從事並完成調查。調查應盡快完成。如果校長或指派人員選擇展開危機開除以外的其他嚴重紀律懲戒，校長或指派人員一完成調查後，應當作出書面報告，包括證人的證詞採訪、任何其他證據與校長或指派人員提起紀律懲戒程序理由的簡單摘要。

(c) 校長或指派人員須提供家長學生調查結果的通知。如果學生或家長否認了這一指控，校長或指派人員應向家長和學生表明證據，以支持學校的正式調查結果。學生或家長應被給予機會，提出該事件的學生版本。[Eff and comp 9/10/09] (Auth:HRS §302A-1112) (Imp:HRS §302A-1112)

§8-19-8 停學。 (a) 當校長或指派人員有理由相信，某個學生從事了某個值得執行停學的活動時，校長或指派人員應當立即進行該事件的調查。在完成調查和調查結果後，如果校長或指派人員認為調查結果有其根據，學生可能會被停學。校長或指派人員應當以書面形式將調查結果和紀律懲戒通知家長。

(b) 如果學生或家長否認了這一指控，校長或指派人員應對學生和家長說明學校當局有那些證據支持調查結果。學生或家長，或雙方同時，應被給予機會，提出該事件的學生版本。然而，如果學生無法理解指控的嚴重性、訴訟的性質以及由此引起的後果，或者因為年齡、領悟理解力或經驗，造成難以進行有意義的討論，校長或指派人員應當要求父母在場參加討論。

(c) 如果在任何一個學期的停學總天數超過十個上學日，則適用於本章規定的正當法律程序，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d) 不論停學長短，家長應被口頭通知。先前的停學通知應經由電話進行，如果可行的話，在完成調查後，應親自送達或郵寄將書面通知遞交父母。該停學通知必須包含下列書面聲明：

- (1) 學生犯下具體行為的指控構成停學的理由；
- (2) 屬實的具體行為指控；
- (3) 紀律懲戒處分聲明；與
- (4) 由學校管理人員提供與家長會面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的聲明。

一份停學通知須郵寄到綜合校區總監處。除了本小節規定的停學通知外，校長將嘗試打電話給父母確認本通知。[Eff 9/1/82; am and ren §8-19-7,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comp 5/19/97; am and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uth:HRS §302A-1112) (Imp:HRS §302A-1112)

§8-19-9 停學超過十天、懲戒轉學與退學的正當法律程序。 (a) 如果根據調查，校長或指派人員認為學生從事的活動構成違反本章規定，而且如果校長或指派人員建議比危機開除更嚴重的紀律懲戒，校長或指派人員應立即通知綜合校區總監，獲得綜合校區總監的口頭授權，啟動紀律懲戒程序。

(b) 從綜合校區總監處獲得口頭授權後，校長或指派人員將作出真誠努力，告知父母：

- (1) 嚴重紀律懲戒事件，
- (2) 上訴機會，及

(3) 將立即實施紀律懲戒行動。

(c) 綜合校區總監處口頭授權三個上學日內，校長或指派人員應將嚴重違紀事件的書面通知連同上訴表格郵寄給家長。綜合校區總監的傳真或電子簽名確認該嚴重違紀事件就已足夠。該嚴重違紀的書面通知將包含下列聲明：

- (1) 學生犯下具體行為的指控構成嚴重違紀的基礎；
- (2) 屬實的具體行為指控；
- (3) 紀律懲戒處分聲明；與
- (4) 家長有權上訴綜合校區總監的聲明，屆時家長可提出證據、傳喚和盤問證人，並且可由律師代表，而且容許家長至少在上訴的十個日曆天前提供法律代表的書面通知。
- (5) 如果學生或家長想提起上訴，上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並在嚴重違紀通知發送日起算的第七個上學日辦公時間結束之前，由綜合校區總監接收。在等待上訴時，學生必須被獲准在學校上課，除非校長認為該生的繼續存在為自己或他人製造了重大風險，或妨害其他學生免受不當干擾接受教育的權益。然而，學生不得參加任何課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體育、旅遊或俱樂部。

(d) 在收到書面上訴請求後，綜合校區總監應在十個上學日之內，安排上訴，並應告知父母日期、時間和地點。

該上訴的書面通知至少在提出上訴的十五天前，應郵寄給家長和校長或指派人員。上訴應由綜合校區總監，或由一位中立的教育局人員，或由一個可能是由綜合校區總監指派的中立教育局當局人員指派人員主持。上訴應進行如下：

- (1) 上訴應不對外開放，除非學生或家長要求公開；
- (2) 家長和校長或校長的指派人員有權提出證據、盤問證人，並提交反駁證詞；
- (3) 家長和校長或校長指派人員可由法律顧問代表；
- (4) 綜合校區總監或教育局的中立指派人員不需遵守證據的正式規則；
- (5) 綜合校區總監或教育局的中立指派人員將公正的權衡提交的證據；
- (6) 父母在自費的情況下，可記錄或索取本局的磁帶錄音副本，或本局對訴訟的磁帶錄音的謄本，但請求的目的僅限於法院審查之用。綜合校區總監或教育局指派的中立人士應進行訴訟的筆錄或錄音；

(7) 綜合校區總監須在上訴結束後的七個上學日內，以書面形式作出裁決，明確說明將採取的行動，以及採取這些行動的根據。裁決書應當郵寄或親自送交家長、學生記錄在案的律師，並抄送到學校。如果紀律懲戒處分維持不變，綜合校區總監須註明停學的總天數，並在停學開始和結束日期範圍內，考慮到學生可能已經停學的天數。

(e) 家長可提供上訴的書面通知，以及具體的聲明，表明他們是否要求綜合校區總監和指派人員舉行聽證會，並以證明文件和個人上訴的證據，確認具體問題和論據，就綜合校區總監的決定提出上訴。書面上訴應在綜合校區總監書面決定的七個上學日之內，送交教育局總監或指派人員。如果沒有作出具體要求聽證，教育局總監或指派人員應根據綜合校區總監對整個訴訟程序的記錄和家長對上訴提交的記錄作出裁判。教育局總監或指派人員應作出最終的書面決定。在等待上訴時，學生必須被獲准在學校上課，除非學區總監認為該生的繼續存在為自己或他人製造了重大風險，或妨害其他學生免受不當干擾的受教育權益。如果學生在等候上訴期間被拒絕到校，教育局總監或指派人員應在收到上訴的 21 個日曆日內作出裁判。

(f) 由父母或父母的法律顧問處收到書面上訴後，綜合校區總監的書面決定和本分節中(d)小節規定的所有訴訟程序文件和記錄，應在十個日曆日內轉交給教育局總監或指派人員。教育局總監或指派人員應檢視證據並在十四個日曆日內根據紀律懲戒處分作出裁判。該決定應親自送交或郵寄到父母或記錄在案的律師處。此外，父母應被告知有權對決定提出書面例外情況，並有權對教育局總監或指派人員提出論據。書面例外以及對教育局總監或指派人員提出論據的要求，必須在教育局總監或指派人員做出決定的五個日曆日之內收到。家長可提出書面例外，並放棄提出論據的權利，但沒有先提交書面例外，不會有權利提出論據。如果家長及時提交書面例外，並要求提出論據的權利，教育局總監或指派人員應於收到提出論據要求的兩個上學日內，通知父母提出他們論據的具體日期、時間及地點。提出論據的日期與父母收到通知，告知提出他們論據的具體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日期，不得少於五個日曆日，且不多於十四個日曆日。教育局總監或指派人員應當郵寄一份書面決定給父母或記錄在案的律師，在提出論據的十四個日曆日之內，或當父母放棄父母提出論據的權利時，在收到書面例外的十四個日曆日之內。

[Eff 9/1/82; am and ren §8-19-8,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am and comp 5/19/97; am and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uth:HRS §302A-1112) (Imp:HRS §302A-1112)

§8-19-10 懲戒行動持續時間。 (a) 如果由於上訴過程，無法強制紀律懲戒處分，紀律懲戒行動可轉至任何公立學校的下一學年，且不包括暑期學校。

(b) 如果導致紀律懲戒處分的行為，在學生該學年的最後二十個教學日內犯下，紀律懲戒行動可轉至任何公立學校的下一學年，且不包括暑期學校。

(c) 本節不適用於違反槍械規定。對違反槍械規定的紀律懲戒處分是強制性的，且不少於一個日曆年。

(d) 除第 (a) 與 (b) 小節中所述的情況，紀律懲戒行動將不會超越

犯行學年。[Eff 9/1/82; ren §8-19-9, 5/23/86; comp 7/19/93; am and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uth:HRS §302A-1112) (Imp:HRS §§302A-1112, 302A-1134)

§8-19-11 發現學生違反本章節規定時的替代教育活動。 (a) 綜合校區總監須確保提供替代教育活動和公眾或私人機構的積極參與，作為危機開除超過十個上學日或停學超過十個上學日的學生當的適當活動。

(b) 對於所有遭停學處分一到十個上學日的學生，校長或指派人員可能會考慮根據學生需要提供替代教育活動。

(c) 夏威夷身心障礙學生的行政規則將適用於在本章節下有資格的學生。[Eff 9/12/82; am and ren §8-19-10, 5/23/86;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uth:§302A-1112) (Imp:HRS §§302A-1112, 302A-1128)

分章 3

暑期學校期間學生的不當行為與紀律懲戒

§8-19-12 懲戒行動；權責。 暑期學校董事或指派人員可對任何參加暑期學校的學生處以紀律懲戒行動。[Eff 5/23/86;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uth:HRS §302A-1112) (Imp:HRS §302A-1112)

§8-19-13 遭禁止學生行為；罪行類別。(a) 下列遭禁止行為適用於暑期上學時間的所有暑期學校學生，在校園裡或其他教育局的建築土地上，在教育局的交通工具上，或在校園內外由教育局舉辦的活動或節目中。

- (1) A 類罪行：
- (A) 侵犯；
 - (B) 盜竊；
 - (C) 危險器具或物質的持有或使用；
 - (D) 危險武器的持有或使用；
 - (E) 毒品用具的持有、使用或販賣；
 - (F) 勒索；
 - (G) 打鬥；
 - (H) 槍械;持有或使用；
 - (I) 殺人罪；
 - (J) 毒品用具；持有、使用或銷售；
 - (K) 有毒物質；持有、使用或銷售；
 - (L) 財產損失或惡意破壞；
 - (M) 搶劫；
 - (N) 性侵犯；或
 - (O) 恐怖威脅。
- (2) B 類罪行：
- (A) 霸凌；
 - (B) 網路霸凌；
 - (C) 行為不檢；
 - (D) 假警報；
 - (E) 偽造；
 - (F) 賭博；
 - (G) 騷擾；
 - (H) 欺負戲弄；
 - (I) 網路材料或/和設備不當或有問題的使用，或兩者兼而有之；
 - (J) 盜竊，或
 - (K) 非法侵入。
- (3) C 類罪行：
- (A) 污言謾罵；
 - (B) 逃課；
 - (C) 不服從；
 - (D) 鐳射筆 / 指示棒的持有或使用；

- (E) 未經同意擅離校園；
- (F) 吸煙或使用煙草物質；或
- (G) 曠課。

(4) D 類罪行：

- (A) 違禁品的持有或使用；
- (B) 輕微的問題行為；或
- (C) 其他的學校規則

(b) C 類與 D 類罪行：暑期學校的學生犯下任何兩種任何 C 類或 D 類的罪行，如在第 8-19-6 節中所界定，在暑期學校過程中，首犯將收到警告，再犯有可能會被從暑期學校釋出。

(c) 任何犯下 A 類或 B 類罪行的學生，將會被從暑期學校開除。暑期學校董事或指派人員在暑期學校開除學生前，應通知並會見學生和家長。暑期學校主任應提交一份報告給綜合校區總監，並應提供一份給父母。

(d) 暑期學校主任或指派人員在緊急情況下，可能會因為發現學生行為對自己或他人的人身安全構成明顯的直接威脅，或者具有極端破壞性，以致於必須立即開除學生，以保有其他學生免於不必要干擾的受教育權利。暑期學校董事或指派人員應在暑期學校學生復學前，通知並會見學生和家長。未經會面，任何學生不得復學。暑期學校主任應提交一份報告給綜合校區總監，並應提供一份給父母。[Eff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uth:HRS §302A-1112) (Imp:HRS §302A-1112)

分章 4

學校搜索與扣押

§8-19-14 開啟與檢查學生置物櫃政策。學校在校園提供給學生的置物櫃可由學校當局在任何時間有因或無故開啟和檢查（以及由狗在外面嗅聞），但前提是該搜索並非因為學生的種族、膚色、國籍、血統、性別、性別認同和表現、宗教、身心障礙或性別取向。第 8-19-15 節將不適用開啟和檢查（和由狗在外面嗅聞）學生置物櫃。自第 8-19-15 至 8-19-18 節或與一般學校搜索和扣押的有關限制，不得被理解為學生置物櫃有所隱私權。學生應假設自己的置物櫃隨時會有因或無故受到開啟和檢查（以及由狗在外面嗅聞）。[Eff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uth:HRS §302A-1112) (Imp:Hawaii Const.Art. X, §3; HRS §§302A-1101, 302A-1112)]

§8-19-15 一般學校搜索和扣押政策。除在第 8-19-14 節對學生儲物櫃的相關規定，學生在校園裡或其他教育局的建築土地上，在教育局的交通工具上，或在校園內外由教育局舉辦的活動中，對他們的人身有合理的隱私期待。學校有同樣的合法的需要，必須維持學習能夠進行的秩序和環境。在履行這一合法需要時，學校當局偶而可能需要在校園裡或其他教育局的建築土地上，在教育局的交通工具上，或在校園內外由教育局舉辦的活動中進行搜索和扣押。以一般政策而言，除了如第 8-19-14 節有關學生置物櫃的規定，如果有合理理由懷疑，根據事實相關情況，該搜索能夠發現到的證據，顯示學生違反或正在違反任何法律或學生行為為本章所禁止，搜索和扣押為可允許的。學校當局進行搜索和扣押應當遵守本分節的規定。[Eff 5/23/86;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 9/10/09] (Auth:HRS §302A-1112) (Imp:Hawaii Const.Art. X, §3; HRS §§302A-1101, 302A-1112)]

§8-19-16 權責。除第 8-19-14 節對學生儲物櫃的相關規定外，如果有合理理由懷疑，根據事實相關情況，該搜索能夠發現到的證據，顯示學生或其他人在校園裡或其他教育局的建築土地上，在教育局的交通工具上，或在校園內外由教育局舉辦的活動中違反本章規定，財產所有物可能會被搜索。一個進行搜索的學校當局人員應有另一個學校當局人員陪同作為證人，除非是緊急情況而必須迅速採取行動，以保護一人或多人的健康或安全，或兩者兼顧。[Eff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uth:HRS §302A-1112) (Imp:Hawaii Const.Art. X, §3; HRS §§302A-1101, 302A-1112)

§8-19-17 執行一般學校搜索和扣押政策的條件。(a) 除第 8-19-14 節有關學生置物櫃的規定外，當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學校當局可進行搜索和扣押：

- (1) 如果搜索時，有合理理由懷疑，根據相關事實情況，該搜索發現到的證據，能夠顯示學生已經違反任何本章的法律或規定。
- (2) 搜索進行方式必須與搜索目的合理相關。
- (3) 將遭受搜索的學生將會被告知搜索目的，並須被給予機會，自願交出學校當局尋找的證據。

(b) 進行搜索的學校當局人員會就即將進行的搜索及搜索目的通知校長或學校的指派人員，除非該搜索是緊急情況下有必要立即採取的行動，以保護一人或多人的健康或安全，或兩者兼而有之。

(c) 如果有一個以上的學生被懷疑違反規定，如果實際可行且不危及健康或安全，進行搜索的學校當局人員將從最有嫌疑持有搜索項目的學生開始。[Eff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am and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uth:HRS §§302A-1112, 703-309(2)) (Imp:Hawaii Const.Art. X, §3, HRS §§302A-1101, 302A-1112, 703-309(2))

§8-19-18 禁止搜索和扣押。除第 8-19-14 節有關學生儲物櫃的規定外：

(1) 禁止隨機搜索。

(2) 禁止脫衣搜身。

(3) 學校當局人員不得進行需要接觸學生身體的搜索，除非為預防損害一人或多人的健康或安全，或兩者兼而有之，這種搜索是必要的。

(4) 在搜索過程中，禁止對學生使用武力，除非學校當局人員相信為預防損害人身或群體健康或安全，或兩者兼而有之，或學生以身體抵抗搜索，使用武力是必要的。

(5) 在本分節規定下進行的搜索，應僅限於進行搜索的物體。然而，如搜索時注意到的任何其他物體，當持有該物體是違法或本章規定時，或當不扣押將造成對一人或多人健康或安全的威脅，包括進行搜索的學校當局人員時，有可能被學校當局人員扣押。[Eff 5/23/86;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uth:HRS §302A-1112) (Imp:Hawaii Const.Art. X, §3; HRS §§302A-1101, 302A-1112)

分章 5

舉報罪行

§8-19-19 舉報在學校發生的 A 類與 B 類罪行。(a) 任何教師、當局人員或其他本局員工是本章定義的 A 級或 B 級罪行的證人，或有理由相信某學生、教師、當局人員或本局其他員工已經或將要遭受一項 A 級或 B 級罪行，或罪行涉及學校財產，應當向校長或指派人員及時報告該事件。本款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禁止或阻止教師、學校當局人員或其他本局人員對校長或指派人員舉報 C 類或 D 類的罪行。

(b) 當獲得 A 類或 B 類的罪行報告時，校長或指派人員應進行調查，以確定該行為是否需要直接報告警方，或該行為可通過學校的紀律懲戒程序處理。當感覺到危險，且行為不能由學校工作人員處理時，校長或指派人員應打電話給警方。

(c) 校長或指派人員應在罪行舉報的五個上學日內，將事件資訊記錄到本局的電子資料庫系統中。

(d) 校長或者指派人員應依照小節 (c) 的規定，在該事件舉報後的五個上學日內，如有紀律懲戒處分，應就此通知舉報教師、學校當局人員或其他員工。

(e) 如教師、學校當局人員或其他員工不滿意舉報罪行的處分，或者在教師、學校當局人員或其他員工舉報事件後十個上學日內，沒有紀律懲戒行動，舉報人可用書面形式向綜合校區總監舉報。

(f) 在收到如小節 (e) 規定的上訴時，在五個上學日內，綜合校區總監或指派人員應以書面形式通知上訴人，有關舉報罪行所採取的紀律懲戒行動。[Eff 9/1/82; am and ren §8-19-11,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uth:HRS §§302A-1112, 302A-1002) (Imp:HRS §§302A-1112, 302A-1002)

§8-19-20 舉報在學校發生的 A 類與 B 類罪行時的賠償。任何教師、學校當局人員或員工，本著誠信善意原則，根據 § 8-19-19 舉報者，應依照夏威夷修正法第 302A-1003 節的規定，獲得賠償及免於承擔責任。[Eff 9/1/82; am and ren §8-19-12,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uth:HRS §§302A-1112, 302A-1003) (Imp:HRS §§302A-1112, 302A-1003)

§8-19-21 未舉報在學校發生的 A 類與 B 類罪行的後果。(a) 教育局總監應當提交年度書面通知給所有的學校和辦公室，告知不舉報在校園裡或其他教育局的建築土地上，在教育局的交通工具上，或在校園內外由教育局舉辦的活動中的 A 類或 B 類罪行，可能會導致對負責任的教師、學校當局人員或其他本局員工的紀律處分。紀律處分包括：

- (1) 口頭警告；
- (2) 書面警告；
- (3) 停職停薪；
- (4) 降級；或
- (5) 解僱。

(b) 未能依照第 8-19-19 節的規定舉報 A 類或 B 類罪行的教師、學校當局人員、或其他本局員工，可能會依照本局程序和規定接受紀律處分。

(c) 任何教師、學校當局人員或其他本局員工因未能舉報在校園裡或其他教育局的建築土地上，在教育局的交通工具上，或在校園內外由教育局舉辦的活動中發生的 A 類或 B 類罪行而受到紀律處分，依照州法規定，或本局的法規和程序或適用的集體談判協議，應有權上訴該紀律處分。

[Eff 9/1/82; am and ren §8-19-13,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uth:HRS §§302A-1112, 302A-1002) (Imp:HRS §§302A-1112, 302A-1002)

分章 6

警方約談和逮捕

§8-19-22 警方約談和逮捕。 (a) 警方人員可能會到學校偵訊學生。抵達學校後，警方人員應被領往校長或指派人員處，請求允許面談學生。如果被允許面談學生，校長或指派人員應作出努力，就警方面談一事告知家長，以及警方進行面談時，家長有權在場。如果校長或指派人員無法通知家長，或如果家長被通知知情，並拒絕出席，或如果給予通知後，經過一段合理的時間，父母未出現在學校，警方面談可能進行。

(b) 警方面談時，校長或指派人員應當到場，除非被警方拒絕。

(c) 如果一個學生被逮捕，校長或指派人員應遵循第 8-19-24 節的程序規定。

[Eff 9/1/82; am and ren §8-19-14,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uth:HRS §302A-1112) (Imp:Hawaii Const.Art. X, §3; HRS §§302A-1101, 302A-1112)

§8-19-23 警方為非學校相關罪行進行約談。警方人員應聯絡學校並告知校長或指派人員面談的性質和情況。抵達學校後，警方人員應被帶往校長或指派人員處，請求允許面談學生。

(b) 在任何面談之前，校長或指派人員應告知父母在警方進行面談時的在場權利。獲得父母口頭同意後方可進行面談。如果面談性質涉及虐待兒童或其他罪行，在該罪行中，父母或家庭成員涉嫌對學生犯法，則不須遵循本節的通知和同意要求。

(c) 校長或者指派人員應準備日誌，記錄學生姓名、警方面談日期、警員的姓名與和徽章號碼及報案編號，如能取得。

(d) 如果學生被警察逮捕，校長或指派人員應當按照第 8-19-24 節所述程序。[Eff 9/1/82; am and ren §8-19-15,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am and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uth:HRS §302A-1112) (Imp:Hawaii Const.Art. X, §3; HRS §§302A-1101, 302A-1112)

§8-19-24 警方在學校進行逮捕。警方應被領至校長或指派人員處。只要有可能，學生須被送交校長辦公室，由警方執行即將發生的逮捕。警察抵達逮捕學生時，校長或指派人員應當作出真誠的努力，通知家長。[Eff 9/1/82; am and ren §8-19-16,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uth:HRS 302A-1112) (Imp:Hawaii Const.Art. X, §3; HRS §§302A-1101, 302A-1112)

分章 7

惡意破壞公物之賠償

§8-19-25 惡意破壞公物之責任。(a) 當任何學生被發現該為故意破壞任何公共學校建築物、設施或地面的行為負責時，學生或家長應予以賠償。當無法證明學生惡意破壞公物時，將不會有賠償的責任。

(b) 儘管本章如此規定，本州可以選擇任何適當的行動，以復原受損的學校財物。

(c) 如果學生將依本章的惡意破壞行為規定而接受處分時，唯有在完成本章的紀律懲戒程序後，且進行調查的校長或指派人員有理由相信學生違反本章的規定，賠償的程序才會被啟動。

[Eff 5/23/86;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uth:HRS §302A-1112) (Imp:HRS §§302A-1112, 302A-1153)

§8-19-26 適用於惡意破壞公物之程序。(a) 當校長或指派人員有理由相信某學生可能得為任何公立學校的建築、設施或地面的惡意破壞行為負責，校長或指派人員應當立即展開調查。

(b) 如果惡意破壞的行為使得學生遭受本章規定的紀律處分，校長或指派人員應根據第 8-19-7 節、第 8-19-8 節、第 8-19-9 節和第 8-19-10 節，將支持本分節賠償的事實和情況的確定，涵蓋為調查的一部分。有關賠償的進一步行動應予以擱置，直至紀律處分已經確定，以及上訴程序已經徹底完成。

(c) 如在調查後，校長或指派人員有理由相信某一學生該為惡意破壞負責，校長或指派人員應安排與學生和家長進行會議。出席會議應僅限於校長或指派人員、學生及家長。

(d) 本次會議的事前書面通知應以本局表格形式填寫，並將郵寄發送給父母。除非父母已得到通知，並得到表達意見的機會，任何學生或家長都不須進行賠償。該通知應告知家長調查結果和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該通知應在會議前至少十五個日曆日郵寄發送。在有必要達成有效溝通時，通知應當以父母的母語提供。學校可使用如電話的其他通訊方式，以加強學校與家長間的書面溝通。

(1) 家長應於接到通知日起的七個日曆日內回應通知。

(2) 如果學生家長聯繫學校安排新的會議日期，通知規定的會議日期可以重新安排。重新安排會議的請求應在通知日期的七個日曆日之內完成。

(3) 賠償不超過 3,500 元的情況下，會議及非正式的和解可以商定。如果達成和解，賠償的書面協議應在家長和學校之間訂立。唯有在損失不超過 3,500 元時，才會訂定書面協議。

(e) 如果父母未能在期限內回應通知，校長或指派人員可能會：

(1) 重新安排會議日期，如果校長或指派人員確定未能回應是有充分理由，或者如果對學校或學生都有最佳利益；或

(2) 以書面通知家長，告知通知已寄發，提供父母在會議中對校長或指派人員表達意見的機會，而且由於未能回應通知，該事項將提交由綜合校區總監或指派人員作進一步處理。

(f) 會議將以下列方式進行：

(1) 出席會議的各方為校長或指派人員、學生及家長。除發生惡意破壞的學校校長或指派人員、學生和家長，其他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出席會議。

(2) 在會議上，發生惡意破壞的學校校長或指派人員，應提出調查結果和賠償的要求。

(3) 如果學生和家長同意作出賠償的金額和方式，校長或指派人員、學生及家長應在本局表格上以書面形式訂定協議，明確規定以何種方式賠償、賠償的完成期限，只要損失不超過 3,500

元。賠償可以任何方式完成，包括學生和家長的金錢賠償。如果損失超過 3,500 元，此事應交由綜合校區總監轉交總檢察長作進一步處理。

- (4) 當賠償完成後，所有有關調查和會議的記錄和文件將保存於學校三年。調查、會議和採取行動的有關資訊不得傳達給未直接參與訴訟的任何人。
- (5) 如果書面協議完成訂定，而家長或學生不遵守協議的條款，校長或指派人員可能將此事轉交綜合校區總監。綜合校區總監將審查此事，並採取適當的行動，其中可能包括轉介予總檢察長採取進一步行動。
- (6) 如果學生和家長不同意校長或指派人員的調查結果，校長或指派人員應傳送所有調查和會議的有關記錄和文件，並應將該事宜的調查結果和情況報告綜合校區總監，綜合校區總監將審查此事，並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可能將此事轉介檢察總長，作進一步處理。如果損失超過 \$3,500 元，本事宜將被轉介到總檢察長處作進一步處理。[Eff 5/23/86; am and comp 7/19/93; comp 5/19/97; comp 2/22/01; am and comp 9/10/09] (Auth:HRS §302A-1112) (Imp:HRS §§302A-1112, 302A-1153)

§8-19-27	撤銷	[R 2/22/01]
§8-19-28	撤銷	[R 2/22/01]
§8-19-29	撤銷	[R 2/22/01]